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郭婉玉

電話：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800350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4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10014259_12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1110014259_1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1110014259_12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《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》(一)推廣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2月16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20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北區推廣工作坊：

(1)時間：111年3月29日(星期二)。

(2)地點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(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)。

2、中區推廣工作坊：

(1)時間：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。

(2)地點：國立臺灣美術館(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)。



3、南區推廣工作坊：

(1)時間：111年4月26日(星期二)。

(2)地點：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)。

(二)參與人員：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各領域教師。

(三)進行方式：專題課程、場域學習、分組討論暨報告及綜合座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欲參與學員於111年2月22日至3月8日期間，自至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臉書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poae2014>)了解活動以及報名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課務自理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